

证券代码：832958

证券简称：艾芬达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2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剑斌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如下：同意提名吴剑斌、包旖云、黄卫城、鲍正军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芙、任世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与公司股东协商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董事会提名如下：同意提名郑静、张露芳、李正峰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芙、任世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 15 时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